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由緊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起生效(「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並就彼等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或涉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採取一切與任何上述者相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附註：

1. 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唐波先生
謝威廉先生
陳義仁先生
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
張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冉隆輝先生
孫振純先生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